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美国 20F 年报的审计师；继续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香港审计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

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净资产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404.48万元，资产均值5,669.00亿元，主要涉及能源资源行业、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丽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0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20年的丰富经验。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毅智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5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4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20年的丰富经验。本期签字会计师张明益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1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8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28年的丰富

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2020年度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拟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用的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具有法律规定的独立性，能够很好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做审计工作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规范，能公允表达审计意见，且结论准确。审计委员会对其表现表示满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审计师和美国20F年报的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香港审计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

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审计师和美国20F年报的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香港审计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